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字〔2021〕6 号

西安康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6MA6TRN5A8N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四府村 64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扬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情况

新城管委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，在沣泾大道北侧机场三期项目一标段对你单位所有的型号为 XG955H 正在使用的装载机进行了抽检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型号为 XG955H 的装载机）在项目内施工，经检测三次结果平均值为 0.96（标准值为小于等于 0.5）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机动车船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”的规定。新城管委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 A 西咸空港环罚告字〔2021〕6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截止目前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，本机关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

辩和听证权利。

二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或者在用重型柴油、非道路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、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的罚款”规定。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（¥5000.00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

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账号：456900100100386411010765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1年9月1日

